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同时考虑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回报股东，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34,644,621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9 元（含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宝武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未发现其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

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

本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追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新增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依据项目情况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因公司董事兼职新增了关联方，需追认与新增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并新增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峡

王天翼

韩国瑞

张建良